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素玲 徐曙光 张云燕